

证券代码：831315

证券简称：安畅网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67)。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了

书面审核意见。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